PER 01-03-30
保存年限：30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2+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人（二）字第九一〇八二二三九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（九十一）年六月三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〇六七號函以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，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，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。」是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之解釋屬該會之執掌，該會業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釋例，登載於該會網站，網址為www.csptc.gov.tw首頁，請自行至該會網站閱覽及下載備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學校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一科、人事處二科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七〇二二、二三九七六九四六

代為行

如新 91.6.19

主人事室 任

擬之網公告，文存

組員 黃郁

第二層決行

91.年6.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128號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1年06月19日 14時10分07秒

1-1=[6B0B17F6FF0FCD57]

TOTAL P.01